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婉莉

紀錄：萬峰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外部視察委員：

洪委員婉莉、張委員裕君、汪委員志明、林委員世坤。

二、本所人員：

林科長俊吉。

伍、主席(召集人)致詞：各位委員及科長大家好，很高興大家能撥空參加本次的外部視察會議，本次報告業務科為調查科長，請林科長就調查科相關業務說明事項進行報告，其他委員於報告後如有其他意見或是想法，歡迎提出，希望可以讓岩灣技能所的業務運作更順遂。

陸、討論第 1 季「視察報告」：

案由1：進用社工師

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在調查分類科業務掌理事項，社工師	一、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陸續頒定

工作項目為何？進用社工師對貴所幫助為何？

「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.0」、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及跨部會的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等，增加了各監所的業務量，在原有的編制人力下，由未具專業人員全面的施行運作實有困難。

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起運用相關經費，分配名額由各矯正機關辦理補充心理員及社工人員勞務承攬、臨時人員的進用。本所 110 年起調查分類科配置勞務承攬社工師 1 名、臨時人員社工師 1 名。

三、調查分類科有專業人員的加入，各項處遇、計畫的運作得以順暢，社工人員的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提供收容人評估、諮商/輔導或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，並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。
2. 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高關懷、情緒適應障礙、自殺傾向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進行評估、輔導諮商或治療；並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。
3.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規劃、課程、發展或研究。

	<p>四、專業社工人員的執行，協助在所受刑人的適應、輔導、家庭扶助及社會資源引進等；受刑人出所時的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社會福利資源等，提供受刑人專業且順暢的各種需求，成效較能顯見。</p>
--	---

案由2：復歸轉銜業務。

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<p>貴所辦理復歸轉銜業務，對收容人出所後能順利復歸社會有何作為？</p>	<p>一、法務部矯正署頒訂「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」，計畫將個別處遇分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入監調查階段。 2. 第二階段在監處遇階段。 3. 第三階段出監前準備階段。本階段重點就是復歸轉銜業務。 <p>二、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階段，工作重點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結資源辦理出監宣導及轉銜。 2. 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。 3. 出監輔導及建置「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」。 4. 矯正機關評估連結復歸社會資源。 <p>三、出所扶助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助旅費。 2. 聯繫家屬來監接回(衰老、重病、身心障礙)。 3. 安置(轉介其縣市政府福利主管機關辦理)。 4. 就業轉銜。 <p>四、每季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：</p>

	<p>毒品施用者離開矯正機關後，由社區支持系統銜接並依職權、相關方案、計畫、措施等，對毒品施用者個別需求，提供後續追蹤輔導、藥癮醫療、家庭支持、就業服務、中介安置及監督查訪等措施，相關資源、計畫、服務內容、執行機關(構)等。</p> <p>五、每半年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： 邀集當地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觀護、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。各機關說明近半年轉銜情形、研商精進精神疾病個案轉銜機制、就醫、就學、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合作方案、高風險個案評估機制及釋放保護措施等。</p>
--	---

柒、會議事項發言：

一、張委員裕君：

關於調查科的職掌事項，有看到涉及社會資源評估、更生保護轉介之調查以及身心狀況的測驗，而且也有兩名社工師編制負責社會資源的連結，但是因為有涉及到身心狀況的測驗、調查，而卻沒有心理員（師）的編制，想請問是招不到人？還是什麼因素？

調查科長回覆

有關心理員的部分，目前是編制在輔導科，與社工師一樣有勞務承

攬及臨時進用各 1 名，所以當有關涉及到身心的測驗、輔導或者是課程安排，是由輔導科來負責，又或者當個案入監時進行入監調查，發現身心調查的數值有異常，那我們也會轉介到輔導科由心理員進行輔導評估。所以調查科與輔導科會因為部分業務而時常跨單位合作，針對個案不論是心理上或是社會資源的轉介、協助，兩單位會彼此協調、溝通與合作。

二、林委員世坤：

剛看完科長的報告之後，發現調查科社工師職掌(個案評估、輔導、諮商)的部分，好像與輔導科心理員的部分有重疊到，那想請問的是，重疊部分是以什麼標準來界定或劃分，又或者是如何進行分工？

調查科長回覆

其實有關個案在所的輔導或諮商，大部分仍是輔導科心理員來進行，而調查科則是一個從旁協助的角色，如針對個案由社工師來進行諮商，或者是當個案要出所時，會想了解有哪些部份社會資源能夠運用，調查科會給予協助，有利個案社會復歸。所以調查科除了負責個案入所的入監調查，以及出所後的社會資源的轉介外，個案在所期間，調查科也會進行諮商、評估及其他協助。

三、汪委員志明：

想請問有關涉及到社會復歸轉銜部分，收容人因在所會學習到很多

技能，而更生保護會也有提供小額貸款供收容人，出所後可以創業，但是，我發現來更生保護會申請這筆款項的件數，其實沒有很多，想詢問科長為何有如此情形？

調查科長回覆：

此部分在收容人出所前，其實調查科也會藉由出所訪談跟就業宣導來進行宣導有此項資源，但為何收容人出所後不去善用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相關資源，或者不願由相關更保團體協助安置就業，其實還是歸咎於收容人本身的意願，即使在監所內學習到了很多技能，但可能因為人性的使然、社會上的因素，以致不願去接受這些資源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12年3月29日下午15時15分。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
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

